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8 环责改字〔2023〕14 号

遂平县继田养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47Q23235

地址：遂平县和兴镇李庄后李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继田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中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储存、清运等处置，污水、粪便直接外排到养鸡场北侧 1300 米土地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上述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遂平县继田养鸡场营业执照；遂平县继田养鸡场法人身份证；遂平县继田养鸡场亮证执法；遂平县继田养鸡场外溢现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遂平县继田养鸡场四周照片；遂平县继田养鸡场大门；遂平县继田养鸡场治污设施；执法人员证件；现场勘查示意图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外排到养鸡场北侧 1300 米土地的养殖废水、粪便进行收集、储存、清运消除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